

2017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3284

2017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B3288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3288
3. 廢除第 5A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294
4. 加入第 5B 條.....	B3294
5B.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294
5. 廢除第 7A 及 7B 條	B3298
6. 加入第 7C 及 7D 條.....	B3300
7C.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3300
7D.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3300
7. 廢除第 9A 及 9B 條	B3302
8. 加入第 9C 及 9D 條.....	B3302

條次	頁次
9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 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B3302
9D.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B3308
9.	廢除第 30A 條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B3308
10.	加入第 30B 條.....B3308
30B.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B3310
11.	廢除第 34 條 (有效期).....B3310
12.	加入第 35 條B3310
35.	有效期.....B3310

《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P)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2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指認實體**的定義——

(a) (a) 段——

廢除

“按照”

代以

“根據”；

(b) (b) 段——

廢除

“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該等人士或實體**)”

代以

“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該等人士或實體**) 的人或實體”；

(c) (c) 段——

廢除

“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

代以

“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 (2) 第 1 條，**指認人士**的定義，(a) 段——

廢除

“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的人；或；”

代以

“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的人；或”。

- (3) 第 1 條，**指認人士**的定義，(b) 段——

廢除

“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代以

“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人或實體”。

- (4) 第 1 條，**特許**的定義——

廢除

“9A(1)”

代以

“9C(1)”。

- (5) 第 1 條，**有關實體**的定義——
- (a) (a) 段——
- 廢除
- “按照第 30A”
- 代以
- “根據第 30B”；
- (b) (b) 段——
- 廢除
- “按照第 30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該等人士或實體**)”
- 代以
- “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該等人士或實體**) 的人或實體”；
- (c) (c) 段——
- 廢除
- “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
- 代以
- “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 (6) 第 1 條，**有關人士**的定義——
- (a) (a) 段——
- 廢除
- “按照第 30A”
- 代以
- “根據第 30B”；

(b) (b) 段——

廢除

“按照第 30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代以

“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

3. 廢除第 5A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第 5A 條——

廢除該條。

4. 加入第 5B 條

規例——

加入

“5B.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5. 廢除第 7A 及 7B 條

第 7A 及 7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6. 加入第 7C 及 7D 條

在第 2 部的末處——

加入

“7C.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D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段而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7D.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7C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廢除第 9A 及 9B 條

第 9A 及 9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8. 加入第 9C 及 9D 條

在第 3A 部的末處——

加入

“9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9D.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廢除第 30A 條(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第 30A 條——

廢除該條。

10. 加入第 30B 條

在第 31 條之前——

加入

“30B.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的人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或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11. 廢除第 34 條(有效期)

第 34 條——

廢除該條。

12. 加入第 35 條

在第 9 部的末處——

加入

“35. 有效期

第 5B、7C、7D 及 9C 條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7 年 5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342 (2017)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